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2021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关于做好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及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区财政局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梳理，开展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是**严格按照《沙坪坝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工作方案》和《2021年沙坪坝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将法治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二是**做好全区司法各项工作经费保障，及时下达政法类资金，促进政法队伍水平提升和执法力量加强。**三是**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全市各项优惠政策，比如租金减免、社保费减免和援企稳岗返还，对医用物资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专项再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等，帮助辖区企业复工复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二）实行预算公开评审，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是**健全完善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每年对下一年度的区级部门预算实行公开评审，由人大工委预算工委组织的评审专家团从多维度多层次对项目预算进行科学评审，更加突出做实事前的预算绩效评估。**二是**畅通公众参与决策渠道，按照我国《预算法》要求，每年及时向区人大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接受人大代表审议，通过后严格贯彻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执行情况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同时督促全区镇级预算在辖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了《项目共性绩效指标库》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库（试行）》，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指引。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对街镇经济社会发展业绩和部门的考核，制定了考核实施细则。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积极履行金融监管职能职责，针对网络小贷投诉举报突出的问题，**一是**依法依规对小贷公司进行检查，按照规定下达风险提示函或约谈小贷公司高管，督促小贷公司加强合规培训。**二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以及《重庆市信访条例》规定，对信访件及时受理、办结，群众诉求得到较好解决，未发生一起群体性事件，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同时，按照我国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及时出具行政复议答复书和行政诉讼答辩状。**三是**在办理小贷公司涉诉案件过程中，我局联合沙坪坝区法院陈家桥法庭，开辟了绿色通道，进行快立、快审、会执，最大限度缩短办案周期，目前已开庭审理8件恶意拖欠贷款案件，对恶意拖欠债务的个人形成有力震慑。

（四）深化基层社会治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一是**深入开展宣传教育，突出宣传重点，狠抓常态化宣传，全年共组织各类大小规模的集中宣传活动6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0余份，范围覆盖沙坪坝区全境，群众正确识别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的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二是**建立打非协调工作机制，联合住建、市场监管、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投融资公司、房地产企业、培训机构、养老机构、涉农企业等高风险的行业领域进行重点排查，通过实地检查、签订承诺书、发放“投资理财明白纸”等方式提示风险，建立线上线下相贯通的风险处置程序，分类处置涉嫌非法集资线索5起。**三是**积极配合开展广东邦家案积案化解处置，做好受害群众债权登记台账，积极追赃挽损，保护受害群众财产权益。

二、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述法”要求，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程序，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健全规范性文件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对于涉诉的两个行政案件，均已依法履行出庭应诉义务和举证责任。

（一）法治理念入脑入心。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地位，党组书记牵头制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4次。机关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线上竞赛、民法典宣讲、行政执法培训等活动，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强国”APP、重庆干部网络学院、《新时代领导干部法治概论》等平台、书籍，不断提高机关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推动依法行政，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二）行政执法严格公正。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保障，组织机关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提高“持证上岗率”。执行法律顾问制度，凡是涉及重大事项和行政决策必须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防范法律风险。**一是**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2021年市财政局发布的《重庆市2020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监督，根据国家、市级降费减负政策，及时更新收费目录清单，实现目录清单动态化管理。**二是**以检查促管理，开展票据检查清理乱收费，规范财政票据；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国统一标准工作，以此为契机，再次清理审核各执收单位收费依据、收费标准。**三是**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中（处理了16件投诉案件，办结16件，办结率100%），涉及制造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等影响营商环境的案件，按法定程序责令采购当事人该修改标书技术条件的及时修改设置条件，该撤销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撤销中标资格，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三）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确定相关工作职责。**二是**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台账，我局制定的上市企业扶持文件、非法集资有奖举报制度和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均已经完成备案审核，并在政府门户网集中公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三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公示财政预决算报告、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债券发行等内容，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请人的申请公开事项2件，提高财政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三、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尽管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社会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法律专业知识不足，法治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财政各项业务工作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规定开展，由于专业的局限性，存在对于法律知识学习不及时、掌握不透彻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提高学习法律、加强实际运用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二是对法治建设的新形势把握不精确，推进依法治国工作具体举措还不够深入，在法治政府建设和业务工作开展上结合不够紧密。原因在于机关工作人员思维固化，法律法规知识更新不及时，对上级政策规定落实不够到位，导致法治政府建设和业务工作开展存在一定脱节。

三是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还需进一步落实。虽然建立了相关制度，但是缺乏专业培训，还不能完全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四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还不够健全，应急处突责任意识不强，处突能力有待提升。对突发事件欠缺预判，没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缺乏应急管理方面的知识，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财政作用的更好发挥。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一是加强法律知识学习，营造浓厚的法治机关氛围。将法治政府建设列为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丰富学习方式和途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加强对宪法法律知识的了解掌握，把法治融合到财政具体业务中去，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营造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氛围。

二是继续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落实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学习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注重程序合法，做好行政执法卷宗归档工作。

三是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工作信息共享互通。与区级其他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学习借鉴有效经验，完善我局行政执法系列制度机制，提高法治建设水平。

四是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培训，普及应急管理的知识，提高机关干部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保护经济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特此报告。